

梧州府志卷之九

田賦志

積貯

民爲邦本食爲民天積貯者天下之大命而在邊土爲尤要兩粵地相唇齒東人之粟仰給於西梧州則又比隣之挹注也故常平義倉社倉而外兼設備東一欵處漏卮之勢而謀備豫之藏倉儲重攸繫矣我

國家良法美意旣詳且備時復重申

令甲借糶得以兼行買補毋許派累痼瘵民瘼者何

梧州府志

卷之九 積貯

一

如也良司牧其加意焉

王制冢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漢書耿壽昌請糶三輔宏農上黨太原郡穀以供京師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平糶名曰常平倉

隋書長孫平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卽以此

穀賑給

唐書立常平倉義社其所藏粟九年米五年下濕之地粟藏五年米藏三年著爲令

宋史淳化三年令廣南東西路置常平倉

東萊呂氏曰仁宗之世韓魏公請罷鬻沒官之田募人承佃爲廣惠倉散與鰥寡孤獨慶歷嘉祐間既有常平又有廣惠廣濟倉至王安石用事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糶以爲錢變而爲青苗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宋史南渡後始復續立常平義倉

梧州府志

卷之九 積貯

二

乾道四年江南民食艱朱子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賑貸夏受於倉冬則加息計米以償自後隨年斂散遇歉則蠲其息之半大歉則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若干除以原數償府外見米三千一百石造倉三間以儲之名社倉焉自此不復收息每石止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民不乏食

續文獻通考元初立義倉於鄉社又置常平於路府使饑不損民豐不傷農直不低昂而民無菜色至元六年始立常平倉豐年米賤官增價糶之歉

年米貴官減價糶之又以初糶糧及諸路倉所撥糧貯焉

元史仁宗延祐四年勅郡縣各社復立義倉

明史洪武元年令各處悉立預備倉穀爲糶糶收貯以備災荒

孝宗本紀詔州縣所儲粟務三年足周一歲之餘侍郎王廷相條奏備荒之政莫善於古之義倉宜貯之里社定爲規設

國朝順治十四年

詔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

梧州府志

卷之九 積貯

三

該道員稽察舊積料理新儲每年造冊報部該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功罪雍正元年戶部議准廣東巡撫年希堯奏應將各府州縣衙所存倉穀石每年照例於春初穀貴之時照時價存七糶三秋成後買補還倉如有贏餘銀兩報明買穀備賑仍令該撫不時盤查將糶買穀石價值數目造冊報部查核儻於出陳易新之時如有胥吏中飽州縣虧空情弊立即指名題叅五年戶部等議准條奏查州縣各倉所積穀石恐年久沓爛許隨時平糶出陳易新收放之地方官如有侵漁那移

等弊應令該管上司不時查核其社倉之制因時
斂散應從民便州縣如別立出借名色網利滋擾
該管上司察出立即揭叅乾隆四年准戶部咨奉
上諭兩廣徵收糧米支給本省兵食民間因名爲兵米
聞向來州縣官皆折收銀兩每石照時價多收銀
六七錢至加倍不等收銀之後另買稻穀碾米給
兵其買穀或派富戶或派米舖每石又照時價短
發一錢或數分不等甚至有富家希圖交結因事
請托並不領價者以此一出一入之間多收少發
小民何堪賠累之苦著該督撫悉心查察務令公
平辦理儻有仍前滋弊者卽行嚴叅毋得姑容欽
此

梧州府志

卷之九 積貯

四

梧州府

常平倉舊額府屬應貯穀四萬四千石又分貯捐
納穀共一十萬零八千七百二十石內府倉貯四
萬一千七百四十石

社倉所屬各縣共貯穀三千零三十九石一斗零
各縣撥剩存倉米改穀三千七百三十七石三斗
六升

蒼梧縣

常平倉存倉應貯穀一萬石

分貯捐納穀一萬五千石

社倉貯穀五百六十三石七斗一升零

藤縣

常平倉存倉應貯穀一萬石

分貯捐納穀二萬石

社倉貯穀八百三十四石七斗四升

容縣

常平倉存倉應貯穀八千石

分貯捐納穀一萬三千石

梧州府志

卷之九 積貯

五

社倉貯穀四百八十一石七斗五升

岑溪縣

常平倉存倉應貯穀六千石

分貯捐納穀一萬二千九百八十石

社倉貯穀三百五十三石零四升

撥剩存倉米改穀二百四十一石二斗三升零

懷集縣

常平倉存倉應貯穀一萬石

分貯捐納穀六千石

社倉貯穀八百零五石八斗五升零

撥剩存倉米改穀三千四百九十六石一斗二升
零

以上係雍正十二年通志所載舊額

乾隆三十二年現在府縣收貯穀石

梧州府

常平倉舊貯穀四萬一千七百四十石於乾隆三
十年奉文分撥各縣收貯府倉折毀變價於各縣
添建倉廩
社倉雍正二年知府徐嘉賓具詳捐銀一千五百
兩買穀三千石建設社倉廩三間存貯以備借賑

梧州府志

卷之九 積貯

六

於雍正四年詳請碾賑過被水貧民社穀六百九
十七石尙存穀二千三百零三石於乾隆二十一
年分出借收息穀五十八石七斗共貯穀二千三
百六十一石七斗現今存倉

蒼梧縣

常平倉舊存倉應貯穀一萬石分貯捐納穀一萬
五千石共穀二萬五千石乾隆十四年奉文常平
倉貯以雍正年間定額隨將雍正十二年採買備
賑穀五百一十二石八斗二升又乾隆十年捐監
穀二百零六石五斗五升一併歸入額貯三共貯

穀二萬五千七百一十九石三斗七升內除平糶
穀一百一十四石二斗五升實貯穀二萬五千六
百零五石一斗二升計較雍正年間多貯穀九十
二石三斗緣縣與東省犬牙相入易於協濟且係
梧郡首邑多貯穀石不准糶撥仍照現貯穀二萬
五千六百零五石一斗二升又乾隆三十年奉文
分貯府倉穀一萬五千七百四十石通共貯穀四
萬一千三百四十五石一斗二升

社倉舊貯穀五百六十三石七斗一升零節年出
借所收息穀并各年借常平穀石收息歸入社倉

共積貯社穀五千四百三十九石八斗零至乾隆
二十二年奉文蒼梧縣大縣應額貯社倉穀四千
石溢額穀一千四百三十九石八斗零糶價解貯
司庫

義倉雍正年間奉文各縣勸諭士民捐輸穀石建
設義倉存貯與社倉一例出借收息蒼梧於乾隆
元年四年七年所收士民捐輸穀節年出借共貯
本息穀一千八百三十一石六斗九升四合四勺
備東穀乾隆二十四年奉文議於桂平潯梧四府
附近東省水次可通各州縣添貯穀十萬石遇東

省穀價昂貴西省客穀稀少之時會同酌撥聽東
省委員運往平糶將糶價歸還西省按數買穀補
欸內梧屬買穀二萬五千石蒼梧縣貯備東穀七
千石

藤縣

常平倉舊存倉應貯穀一萬石分貯穀二萬石共
穀三萬石又乾隆十年收捐監穀二百零六石五
斗五升共貯穀三萬零二百零六石五斗五升乾
隆十四年奉行常平倉貯以雍正年間定額緣縣
係內地又屬產穀之區現貯穀石太多酌議貯穀

梧州府志

卷之九 積貯

八

一萬六千石其溢額穀一萬四千二百零六石五
斗五升應出糶又乾隆三十年奉文分貯府倉穀
七千石共貯穀二萬三千石

社倉舊貯穀八百三十四石七斗四升節年出借
所收息穀併各年借常平穀石收息歸入社倉共
積貯社穀六千八百八十五石八斗四升零至乾
隆二十二年奉文藤縣大縣應額貯社倉穀四千
石尙溢額穀二千八百八十五石八斗四升零糶
價解貯司庫

義倉乾隆四年勸諭士民捐輸收本息穀六百五

十石零四斗

備東穀乾隆二十四年梧屬添買備東穀二萬五千石藤縣貯穀六千石

容縣

常平倉舊應貯穀八千石分貯捐納穀一萬三千石共穀二萬一千石又乾隆十年起至十三年止陸續收捐監穀一千三百七十七石共貯穀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七石乾隆十四年奉行常平倉貯以雍正年間定額酌議額貯穀一萬六千石又貯捐納監生穀八百二十六石二斗共貯穀一萬六

梧州府志

卷之九 積貯

九

千八百二十六石二斗其溢額穀五千五百五十石零八斗應出糶又乾隆三十年奉文分貯府倉穀六千石三共貯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六石二斗

社倉舊貯穀四百八十一石七斗五升節年出借所收息穀并各年借常平穀石收息歸八社倉共積貯社穀六千六百六十八石五斗八升零乾隆二十二年奉文容係大縣應額貯社穀四千石溢額穀二千六百六十八石五斗八升零糶價解貯司庫

義倉乾隆四年五年七年勸諭士民捐輸收本息
穀一千八百九十二石九斗八升二合七勺
備東穀乾隆二十四年梧屬添買備東穀二萬五
千石容縣貯穀四千石

岑溪縣

常平倉舊應貯穀六千石分貯捐納穀一萬二千
九百七十七石五斗又乾隆十年捐監穀二百零
六石五斗五升實共貯穀一萬九千一百八十四
石零五升又乾隆三十年奉文分貯府倉穀六千
石通共貯穀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四石零五升

梧州府志

卷之九 積貯

十

社倉舊貯穀三百五十三石零四升節年出借所
收息穀併各年借常平穀石收息歸八社倉共積
貯社倉穀八千三百四十九石一斗零乾隆二十
二年奉文岑溪縣係小縣應額貯社倉穀三千石
溢額穀五千三百四十九石一斗零糶價解貯司
庫
義倉雍正十二年至乾隆五年勸諭士民捐輸收
本息穀一千一百三十一石七斗九升零
備東穀乾隆二十四年梧屬添買備東穀二萬五
千石岑溪縣貯穀三千石

懷集縣

常平倉舊應貯穀一萬石分貯捐納穀六千石又撥剩存倉米改穀一千二百石又乾隆十年捐監穀二百零六石五斗五升實共貯穀一萬七千四百零六石五斗五升又乾隆三十年奉文分貯府倉穀七千石共貯穀二萬四千四百零六石五斗五升

社倉舊貯穀八百零五石八斗五升零節年借出所收息穀併各年借常平穀石收息歸入社倉共積貯社穀四千一百二十一石八斗八升零乾隆

二十二年奉文懷集縣大縣應額貯社倉穀四千石溢穀一百二十一石八斗八升零糶價解貯司庫

義倉乾隆四年勸諭士民捐輸收本息穀三千一百一十三石九斗四升一合四勺
備東穀乾隆二十四年梧屬添買備東穀二萬五千石懷集貯穀五千石

田賦志

鹽權

古者鹽鐵始於齊而西漢後鬻於商貨殖傳所稱以鹽鐵起家者也權稅始於漢而實則昉自周官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鄭康成謂參相聯以檢猾商者也孟子所云譏而不征獨文王治岐之政則然耳周禮貨賄之出八者關有征屢蓋農既有賦豈能商獨無征先王崇本抑末之意所以經萬世者於是乎寓焉梧之有廠也肇自正德間總督韓雍請立關權鹽木以充軍餉鹽與稅本一廠而後乃分設鹽職幾稅職征也美利關乎民生惠心孚於道路視乎奉行者之剔釐其難也其慎也豈有他哉公私之間而已矣

鹽政

漢元封初鹽官二十八郡嶺粵之區有南海蒼梧東漢郡有鹽官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主鹽稅宋廣州東莞靖康等十三場歲鬻鹽二萬四千餘石以給本路及西路之昭桂州江西之南安軍廉州白石石康二場歲鬻鹽三萬石以給本州及容白欽化蒙龔藤象宜柳邕潯貴賓梧橫南儀鬱林

州又高竇春雷融瓊諸州各鬻以給本州無定額
初鹽每一百一十觔爲石後以廉州鹽田月出不
充差減共半淳熙三年以廣西轉運司歲收官鹽
息錢三分撥諸州七分充漕計從經畧使張栻請
也栻去而漕臣趙公澣增鹽直觔百錢爲百六十
欽州歲鹽千觔而五增之六年侍御史江溥以爲
言上黜公澣詔閩廣賣鹽自有舊額定直自今毋
得擅增臣寮上言竊見廣西州郡恃鹽以爲食而
制其輕重之權者轉運使也然一路地理之遠近
舟車之便否戶口之多寡商賈之去來郡異而縣

不同如邕宜融等州民戶稀少不通行旅所賣之
鹽不過本處而常患數多昭賀與梧賓柳等州當
東西水陸要衝食鹽旣多益而發泄而常患數少
欲望我聖慈下臣此章於運司使之度一路利便
之要別行裁定於公家無所虧於民間無所害實
爲一方久遠之利七年減廣西諸州歲貢鹽數九
年以胡廷直提廣東同措置廣西鹽事十五年詔
曰廣南在數千里外疾痛難於上聞朕憫之尤切
蓋鹽者民資以食向也官利其贏轉而自鬻久爲
民疾朕爲之更令俾通販而杜官鬻民因以爲利

矣然利於民者官不便焉必胥動以浮言且朕知恤民而已浮言奚恤矧置監司守令以爲民朕有美意弗廣其推顧撓而壞之可乎自今如或有此必寘之法於是命詹儀之知靜江府并廣東西鹽事爲一司其兩路賣鹽歲以十六萬五千籬爲額儀之等言兩路鹽且以十萬籬爲額俟三數年視其增虧乃增其額所有客鈔東西路通貨錢與免以便商販十六年經畧應孟明言廣中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仰售於民其害有甚於官般詔孟明朱晞賢與提舉廣西鹽事王光祖從長

措置經久利便毋致再有科抑之弊

明初湖廣全省俱行准鹽後因兩廣用兵廣西設廠於梧州并許行湖廣衡永二府每鹽一引許帶餘鹽四引官鹽一引納銀五分餘鹽每引納銀一錢後都御史秦紘又請官鹽每引增帶餘鹽二引仍前例抽收此外又多餘鹽觔准令自首每引抽鹽銀二錢

洪武三年定梧州鹽運額

景泰三年設鹽廠於梧州五年巡按御史沈議奏設巡行鹽法副使於梧州

正德十六年初置盤鹽廠於梧州東關下
隆慶五年巡撫殷正茂以古田之役出官帑萬金
市蒼梧商鹽上桂林鬻其息資戍兵餉萬歷二年
題請遣官買運廣鹽置鹽運司副提舉二員於梧
州使相灌輸謂之官運八年題定歲運鹽五萬四
千四百五十九包工價銀一分七釐顧運官徃徃
圖賤售或又欲取盈故議有成色三等鹽有消滷
鹽有洗砂鹽十三年屯鹽僉事陳性學條行六事
自是市鹽皆酌時價其消滷洗砂五等鹽皆罷

國朝通省原定額大引一萬八千道康熙元年始奉

梧州府志

卷之九 鹽權

十五

文行銷鹽引派令州縣按額督銷考成綦重康熙
四年巡撫金光祖

題減九千道又湖廣衡州寶慶改食淮鹽割去四千
五百零九道實銷大引四千四百九十一道又富
川縣額銷東省大引八百道賀縣額銷東省大引
六百七十道通共行銷大引五千九百六十一道
康熙三十二年每大引一道改爲小引十道計改
通省小引五萬九千六百一十道

懷集縣行銷東省大引六百道其稅解西省其餉
徑解東省

一鹽觔每一大引行鹽二千一百觔康熙二十年
每引加鹽二百六十二觔半三十二年改爲小引
每引行鹽二百三十六觔四兩雍正二年改照准
鹽例每引配鹽二百三十五觔通計行鹽一千四
百萬零八千三百伍十觔懷集縣行銷鹽不在內
一行銷鹽觔原係商販水客康熙二十一年因商
客無現銀查僉殷實各商認領分運二十二年將
南太思三府改食廉州鹽鬱林等七州縣改食高
州鹽二十二年革去水客總歸埠商辦運四十六
年將總商禁革令各州縣自募土著殷商承充雍

正二年將西省引鹽改歸官運官銷懷集縣商銷
額鹽十二年奉准並歸官運官銷十年准將秤頭
餘鹽價銀於額鹽外另買備鹽二萬四千包盤運
梧倉存貯凡遇引鹽遲缺撥銷仍卽抵還永爲預
備之用黔省古州新闢苗疆是年奉准廣西酌撥
善後鹽五百包差平其直以資鹽用設埠試銷嗣
後隨將餘鹽撥引運梧令柳州府代運貯倉以備
埠員接運售銷黎平一府酌議通銷廣鹽十二年
將各場歲收餘鹽酌撥西省運銷自十一年引鹽
爲始桂林平樂柳州潯州慶遠五府屬賓州一州

遷江上林二縣及梧州之蒼梧藤縣太平之永康
養利二州配運惠州白沙墩下二場生鹽每額鹽
十包加銷餘鹽二包共應銷餘鹽一萬二千三百
七十包南寧太平思恩三府配運廉場熟鹽每額
鹽十包加銷餘鹽一包共加銷餘鹽六千三百五
十一包內除三府加銷一千九百零五包外其餘
分撥南寧太平思恩等府各土屬及新改之寧明
領銷南寧之土忠州其原銷新寧州引鹽改歸百
色埠代銷鎮安之歸順州及向武都康等土州向
食交鹽今亦應酌撥領銷其奉議一州仍歸百色

埠銷引鬱林等五州縣及梧州府之岑溪容縣配
運高場熟鹽每額鹽十包加銷餘鹽一包除七州
縣加銷一千二百四十七包容縣原代銷陸川引
鹽三百九十一包仍令代銷及帶加一餘鹽外容
縣岑溪北流三縣再令銷餘鹽二千九百一十二
包共銷餘鹽四千一百五十九包

乾隆元年

監察御史鄂
兩廣總督鄂

題定臨桂等二十九

州縣距東省甚遠官運尚且艱難若商辦則船隻
呼應不靈挽運更難照舊官運官銷平樂等二十
八州縣去東省不遠一水可通赴東配鹽即可速

達招募商人辦運則鹽須充裕庶無缺悞之虞欲
爲善後之圖惟有將存梧預備鹽二萬四千包酌
量分貯之一法查桂林爲省會之地人烟稠密應
請預貯鹽七千包柳州爲提督駐劄兵民雜處之
地戶口亦繁應請預貯鹽四千包慶遠緊接黔壤
路遙灘高挽運維艱應請預貯鹽三千包所貯鹽
包交與各府運回經管儻遇運鹽未到之時卽將
此項鹽包發埠通融銷售俟運到額鹽陸續還項
循環接濟實於民食課餉均有裨益尚存預備鹽
一萬包應請仍貯梧城以爲接濟各埠之用

二年兩廣總督鄂 題請添設鹽運分司一員

駐劄梧州督徵課餉配運鹽舫稽查夾帶巡緝私
梟等項事宜以專責成

七年兩廣總督慶 題請裁汰分司一缺一切查
收配發官運鹽包盤驗商運鹽包各事宜專委梧
州同知就近辦理嗣於乾隆九年頒給鹽務同知
關防

二十三年 戶部侍郎李吉 兩廣總督 條奏臨桂等官辦各

埠宜全行改歸商辦也查粵西商辦之埠拖欠羨
餘銀至五萬八千餘兩而官辦之埠拖欠羨銀反

至九萬六千餘兩夫商人行鹽或有夾帶行私重價病民等弊地方官實力稽查則商人尙有所顧忌而不敢肆行惟至官辦官銷則雖恣意行私高擡價值誰復爲之查察夫領引行鹽本屬商人之分今給官辦既欠帑銀復滋弊竇莫若仍歸商辦使領引行鹽納課皆有專責更爲妥協再官埠將來招商承辦之後則臨桂等二十九州縣不敷養廉似應仍交撫臣查照前案辦理又題奏改設引目以定課程也各省行鹽皆有額引餘引之分今查粵西鹽法除額引之外所領之鹽並不按引行

銷另設各項名色如正鹽之外又有正額餘鹽額外餘鹽子鹽耗鹽花紅餘鹽等項正餉之外又有正鹽場羨餘鹽場羨埠羨額外餘鹽場羨七折埠羨三封掛一鹽價子鹽京羨花紅額溢羨餘等項名目紛雜則官吏易於牽混與其紛襍滋弊莫若按照每年行銷名色餘鹽觔數并所納羨餘銀數通盤核計改設額引請領行銷按引輸課實屬簡便易行而與各省鹽法亦歸畫一再查西省例征西稅銀四萬七千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三分八釐零餘鹽向例不納西稅令官商各埠餘鹽改作□

引其西稅仍照原數完納未便於改餘之引又增
西稅

二十五年兩廣總督李 條奏西省官埠改招商
辦應銷鹽包均係商人自運所有桂柳慶三府分
貯鹽共一萬四千包應令各府銷解歸欵毋容官
爲寄貯惟梧州乃西省適中之地各埠鹽船轉運
之區若一概停其寄貯恐一時轉運不及應請將
梧倉原貯鹽一萬包之外再行備貯鹽二萬包以
備西省各埠缺鹽接濟之用

梧州府屬五縣蒼梧藤容岑溪四縣俱領運西省

之鹽惟懷集一縣領運東省之鹽原額大引共九
百三十三道康熙三十二年每一大引改爲十小
引計改小引九千三百三十道每引照依准例該
鹽二百三十五觔乾隆二十三年餘鹽改引一萬
三千零五十八道五分應帶銷秤頭鹽三千二百
一十二包零共額引九千三百三十道
額徵西稅銀共三千二百八十四兩八錢八分五
釐俱商人解西省鹽道轉解
額徵東餉費銀共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兩四錢
一分二釐九毫俱商人徑赴東省鹽運使解納□

蒼梧埠額引一千七百零六道

額徵西稅銀一千三百四十五兩零八分四毫

應徵東餉費銀二千一百五十八兩三錢九分

二釐一毫

餘鹽改引五千零八十七道九分二釐三毫並

無輸納西稅

應輸東餉費銀八千零八十一兩三錢四分

應帶銷秤頭鹽九百七十四包

每觔價銀一分四釐

藤縣埠額引六百三十七道

梧州府志

卷之九 鹽權

二十一

額徵西稅銀五百零二兩二錢三分六釐九毫

應輸東餉費銀八百零五兩九錢一分七釐六

毫

餘鹽改引一千九百九十五道一分四毫並無

輸納西稅

應輸東餉費銀二千五百二十四兩一錢七分

應帶銷秤頭鹽三百一十七包九十三觔二兩

每觔價銀一分四釐

容縣埠額引五百八十五道

額徵西稅銀四百五十九兩八錢零三釐九毫

輸東餉費銀三百五十五兩一錢八分一釐九毫

餘鹽改引一千九百九十六道四分二釐五毫並無輸納西稅

應輸東餉費銀二百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九釐三毫

應帶銷秤頭鹽三百七十包每觔價銀一分二釐

岑溪埠額引四百零二道

額徵西稅銀三百一十五兩九錢六分四釐三毫

梧州府志

卷之九 鹽權

二十二

毫

應輸東餉費銀二百四十四兩二錢四分九釐三毫

餘鹽改引二千二百五十八道五分七釐四毫並無輸納西稅

應輸東餉費銀二百一十七兩九錢六分應帶銷秤頭鹽一百八十一包一百零五觔

每觔價銀一分二釐

懷集埠額引六千道係領運東省之鹽

額徵西稅銀六百六十一兩八錢

輸東餉費銀三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五分三
釐九毫

餘鹽改引一千七百二十道並無輸納西稅
應徵東餉費銀一千一百四十二兩二錢九分
八釐八毫
應帶銷秤頭鹽一千一百零七包九十五觔六
兩

每觔價銀一分一釐

雍正二年梧州建設老鹽倉一座內列二十三間
雍正十年建設預備鹽倉一座內列三十六間

梧州府志

卷之九 鹽 榷

二十三

乾隆三年續建新鹽倉一座內列三十七間
附疏

康熙四年四月初六日戶部題爲巡歷地方第一
迫切民情事戶科抄出廣西巡撫金光祖題前事
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該臣等查廣西省行銷一萬三千四
百九十一引臣部原題自順治十七年爲始派令
各州縣按額督銷一體考成該撫屢稱從前原無
額設亦無經制臣部恐虧課額請勅該撫查明行
鹽包數觔數并某某州縣派銷數目仍照前

旨年分速造經制冊去後今據該撫又稱粵西銷引
頃是創從來未有之例民力難堪除湖南三府引
目餘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一引以一十二萬之餘
丁計之一丁每年食鹽二百餘觔每包賤不下三
四兩以六十餘萬之鹽本安能一旦責令買運查
正賦止有二十四萬餘兩而鹽價數倍於正賦銷
引一節爲粵西大害急除之則民生樂而地方安
強行之則民生愁而地方危請照前疏作四千四
百九十一引從康熙二年十一月奉文之日爲始
照各州縣康熙三年分見在之人而均派之定爲
梧州府志

卷之九 鹽權

二十四

經制每丁尙該食鹽七十口觔零至極而無加矣
等因造冊具題前來但此案駁查已經數載前後
撫臣俱稱丁少鹽貴貧民無力買運相應准該撫
臣所請以四千四百九十一引爲經制自康熙三
年爲始照冊開州縣督銷俟戶口繁盛再議加增
其順治十七年至康熙二年旣未定經制運鹽多
寡無容再議奉

旨依議

明楊芳曰漢元狩四年幹山海之貨置鹽官二十
八郡而蒼梧居其一唐劉晏始行常平鹽官自爲

市歲得錢百餘萬緡而軍饗官祿皆仰給焉官之
鬻鹽自此始宋時二廣之鹽皆屬漕司量諸州歲
用而給之廣東地沃民饒商人輻輳故行商鹽廣
西廣莫而凋瘁食鹽無幾商不樂趨故官爲搬運
粵西之行官鹽自宋然矣元平章也兒吉尼爲禦
紅巾賊議磔石城守禦遂捐俸貿海鹽獲倍稱之
息版築功成民不告勞粵至今賴焉明尙書唐鐸
以長沙寶慶衡永郴道各郡食鹽甚難廣東積鹽
有餘可撐運到廣西以八湖廣各郡上從其議於
是東鹽始達於湖廣矣隆慶初都御史殷正茂平

古田後議增營伍而左藏稱絀因請於朝效元也
兒吉尼故事而綜理加焉官鹽商鹽各居其半其
息利歲可二萬左藏自是稱贏矣然行官鹽後重
繩私販商人造浮言以撼當道總督都御史劉堯
誨衡人也遂極言官商之非撫臣郭應聘按臣胡
宥亦以情聞上下大司農議曰廣西運鹽之議原
爲新添兵餉而設一日不可無兵則一日不可無
食若西省官運之鹽旋行旋罷兵食俱乏地方坐
困咎將誰諉似不可以一時商人之私便而忘地
方將來之遠圖也宜從舊議上曰這兩廣都是朝

廷地方軍餉比之通商干係爲重這鹽運只着遵照不許再議紛更由是官鹽始通而衆喙少息疏請官鹽百包許帶私鹽十包以優水手使得盡力於狂波巨浪之中耐勞於嚴霜烈日之下耳議者謂私鹽之帶非理郭中丞極力以辨之紛議始服大都首事之人長慮却顧其法似寬而行之可久更事之人以剔蠹爲功故其法常嚴而莫必其後夫豈獨鹽莢然哉

嘗考自古鹽法之善莫如劉晏其理鹽也不過於出鹽之鄉置鹽所煮之鹽鬻於商人任其所之至

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必俟商絕鹽貴然後減價鬻之故鹽得常平令各縣有各縣之引則不得任其所之也專行官引禁絕私鹽則非俟商絕鹽貴然後減價鬻之也鹽何以得常平乎查粵西行鹽往例不論官民商賈凡有本錢者皆得在東買鹽惟於梧州立廠以權之任其發賣官無考成之責是則劉晏但鬻於商人任其所之之法也故經久無弊康熙元年廣東鹽道以引鹽積滯詳請具題撫院屈始行文各屬計口授鹽於是各府州縣俱有定額而授鹽幾及於乳哺

矣厥後不能行鹽地方有寧願釀銀銷納乾引任從商人將鹽別處售賣如岑興鬱北博一帶皆然矣吳逆變亂鹽法不行光復之後撫院傳宏烈目擊額鹽派丁之苦特題總商通融銷引隨便發賣地方官無僉商派食之累可謂善矣而商人盡握利權低昂任意民食貴鹽引額仍滯今畧志其始末緣由以俟後之當事者察知其弊而變通之庶幾窮黎無艱食之鹽鹺政無叢生之弊矣

舊志

按鹽政之行在乎因時制宜非可以膠柱而鼓瑟也前明官鹽之法原爲增兵益餉而設欲取

給於官不得不許帶私鹽資以餘利以爲一時權變之計而本非經久不敝之道官自行私而重繩販私者以法可乎明子之以帶私又重之以官運而能禁其不於餘鹽外多夾帶乎攙和短秤重價勒買等弊商畏官而不敢逞官復何所顧忌乎且錢糧倉庫

功令至森嚴也忽不及察胥吏尙緣以爲奸鹽行於官官不能自運自買必多假手於人利之所
在人爭趨之安保其無侵蝕染指者乎始則官以爲利繼則官受其害乾隆二十三年官鹽虧

帑多至九萬六千餘兩此非其明驗歟改官運
爲商辦誠有必不容已者歲既有行銷之額仍
復區別正引餘鹽及多設名目以避正課是又
奪官之利以予商矣何如改歸正引之爲簡明
而畫一也然而商人動謂私鹽不清官引難銷
也於是乎有計口授鹽之法杜食私以截販私
亦疏通引鹽之一籌設以數十口之家而累日
兼旬不鬻於市則鹽將安出必有潛通私販者
不可不加稽察惟在司牧者善爲之廉得積慣
食私并往來私販之人懲之以法窮簷蔀屋無
不聞而知戒亦何致比戶窮求令貧民受派勒
之苦而以養人者害人乎哉

權稅

管仲相齊鹽鐵旣興爰制歛散之權權稅之徵所
自始也漢武帝元光六年始算商賈元狩四年令
諸賈人末作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
作率緡錢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邊騎士輶
車一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
曹往往卽治郡國緡錢
北齊顏之推奉請立關市邸舍之稅

宋開寶四年禁嶺南商稅鹽麩如荆湖法五月口
賀州銀場五年五月詔罷嶺南道媚川都採珠乃
禁民採取未幾復取容州海渚亦產珠官置吏堂
之六年詔嶺南商賈賣生藥者勿算
淳化二年詔曰關市之租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
遑削除正算之條當從寬簡宜令諸路轉運使以
部內州軍市征所算之名品其參酌裁減以利細
民又詔除商旅貨幣外販夫販婦細碎交易并不
得收其算

乾道四年詔諸州縣不得私制稅場邀阻客旅

嘉定四年二月罷廣西諸州牛稅五年四月臣僚
言廣中無名場稅在在有之乞並令輸免

宋諸州商稅凡關鎮皆置務廣南西路容州務五
梧藤等州各一熙寧關額率五千貫以下

明正德十六年初置鹽權廠於梧州每季委官輪
管抽收上下水客商雜稅歲定額銀春季二千六
百八十兩零五錢六分四釐夏季二千二百二十
七兩零二分七釐秋季三千六百二十七兩九錢
六分三釐冬季四千四百五十五兩八錢二分五
釐共額銀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兩三錢七分九

釐貯梧州府庫專備梧鎮兵餉其徵稅以貨之貴賤定有則例

萬歷十一年罷新倉埠魚鹽稅十六年革鬱林州牛稅從知州江龍請也二十七年以御馬監沈永壽權礦稅坐梧州梧民不知商商皆客民監至知府凌嗣音與蒼梧知縣劉珍申明舊額親詣盤抽民始不擾

國朝梧州諸府及蒼梧懷集等州縣小稅當稅共二十三處

梧州府廠稅舊額抽收雜稅共銀一萬零九百七

十六兩八錢一分四釐額解春季解銀二千三百零五兩一錢零五釐夏季解銀二千一百四十二兩零八分七釐秋季解銀三千三百一十兩零二錢九分七釐冬季解銀三千一百一十九兩三錢二分五釐遇閏年加銀七百四十七兩三錢六分二釐零本府舊額更名稅銀五百兩遞年在梧廠雜稅銀內抽收
原額徵收稅銀一萬零九百七十六兩八錢一分四釐嗣於雍正四年四月戶部咨行令將梧潯二府稅銀實在徵收之數詳悉確查另委廉幹能員

監收每月儘收儘解一年之後視收過稅銀於舊額外果有贏餘若干據實定議具

奏經撫院汪 行委蒼梧驛鹽道張若霈監收自雍正四年四月十一日監收起至八月初五日止續奉委接收官橫州知州劉廷錫自雍正四年八月初六日接徵起至雍正五年閏三月初十日止一年期滿共收正額稅銀四萬五千七百零九兩零五分三釐按以從前無閏之年除去舊定解額銀一萬零九百七十六兩八錢一分四釐計贏銀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二兩二錢三分九釐第二

年自雍正五年閏三月十一日起至雍正六年三月初十日止共收正額銀四萬七千零七十五兩四錢一分九釐八毫第三年自雍正六年三月初一日起至雍正七年三月初十日止共收正額銀四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兩零二分於雍正八年經撫院金 疏題議以梧廠三年贏餘銀內酌減銀一千兩隨於雍正七年新定經賦正額每年額收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兩零二分定爲永遠經賦嗣歷任儘收儘報徵至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起至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止一

年期滿經知府吳九齡徵收正額稅銀五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兩一錢五分九釐較原定經賦正額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兩零二分計贏餘九千九百三十七兩一錢三分九釐

原額蒼藤二縣戎墟等埠餉銀一百兩係在府納康熙三年奉文在鹽課項下徵解五年七月奉文併歸本府廠稅徵收

本府徵收蛋戶魚課原額銀二十八兩七錢八分五釐起運戶部項下

原額魚苗稅銀八十五兩遞年在府納起解

梧州府志

卷之九 鹽權

三十二

蒼梧縣

芋莢山金廠雍正九年因出砂微薄不敷工本旋經停採乾隆二年復開五年封閉

金雞山銅廠在東安鄉竹洗閘乾隆二十七年招商試採每銅百觔抽課二十觔運至省城錢局以供鼓鑄

懷集縣

南溪廠原額歲抽充餉稅銀五百六十四兩

象角小水原額歲抽稅銀一百零八兩

務本小水原額歲抽稅銀六十兩

通共銀七百三十二兩除給松岡營打手工食外
餘銀解府備用隆慶六年南溪分四季權稅增銀
一百七十五兩象角小水月增銀二兩務本厰月
增銀二兩總額并增稅共銀九百五十五兩萬歷
四十七年南溪象角務本共加鹽判程儀及解司
牛判科場什物銀每年九十七兩六錢零崇禎七
年加泰來營兵食每年二百八十兩八年加民壯
工食銀每年九十六兩十二年加兩院助餉銀每
年三百一十二兩九錢零加協助府門等三驛銀
每年二百四十兩十三年加太平營藥弩兵食每
年四十六兩八錢十四年加八渡橋夫等役工食
銀一百兩

國朝總額稅銀二千三百一十五兩五錢六分四釐
有奇

南溪厰歲抽稅銀一千一百六十六兩二錢一分
六釐六毫

象角厰歲抽稅銀一千零六十九兩一錢六分零
一毫

務本厰歲抽稅銀八十兩

額解每季分銀五百七十九兩零一分遇閏加銀

一百九十三兩二錢三分

舊額徵各墟場生牛猪苗每年稅銀五十兩雍正
十三年奉

旨豁免

上富山銀礦廠將軍山銀礦廠鐵屎坪鉛礦廠今
俱停採

梧州府志

卷之九 鹽權

三十四